

证券代码：603123
债券代码：136299

证券简称：翠微股份
债券简称：16 翠微 01

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12

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盈利预测承诺补偿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6 年 4 月 23 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 2015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说明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08），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北京翠微大厦股份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》（瑞华核字[2016]21050005 号）确认，2015 年度北京当代商城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甘家口大厦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标的公司”）合计净利润实际数为 5,783.3 万元。

根据本公司与重组交易对方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（以下简称“国资中心”）签署的《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》和《补充协议》，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核确认的标的公司 2015 年度合计净利润实现数为 5,783.3 万元，与国资中心承诺的 2015 年度合计净利润预测数 7,129.4 万元的差额为 1,346.1 万元，国资中心应向本公司支付的现金补偿金额为 1,346.1 万元。

经公司与国资中心沟通，国资中心确认将按照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》的约定，于本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，将上述 1,346.1 万元补偿款项以现金方式支付给本公司，补偿款作为资本金（资本公积）入账。

2016 年 4 月 29 日，公司已收到国资中心支付的上述补偿款 1,346.1 万元。至此，国资中心对于标的公司 2015 年度盈利预测补偿承诺已履行完毕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6 年 4 月 30 日